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陳穎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明堂、洪玉蘭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TH579504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並於同年10月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